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

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 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

作。

(十四)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 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 全面推行林长制,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 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 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 分别是: 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造林绿化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市林长办公室)、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科技产业发展科、规划财务科、灾害防治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4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54.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6.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8.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8
	30			61	
总计	31	1,817.75	总计	62	1,817.7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6.80	1,789.63					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6	14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2	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6	5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6	37.46					
20808	抚恤		58.73	58.73					
2080801	死亡抚恤		58.73	5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5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7	5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2	16.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9	10.6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69	10.6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69	10.69					
213	农林水支出		1,542.83	1,535.66					7.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42.83	1,535.66					7.17
2130201	行政运行		569.55	569.5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3.28	966.11					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6	4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6	4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6	4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8.37	832.51	97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6	14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2	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6	5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6	37.46				
20808			抚恤	58.73	58.73				
2080801			死亡抚恤	58.73	5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5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7	5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2	16.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9		10.6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69		10.6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69		10.69			
213			农林水支出	1,554.40	589.23	965.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54.40	589.23	965.17			
2130201			行政运行	569.55	565.49	4.0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84.85	23.74	96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6	4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6	4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6	4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96	14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47	5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69	10.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35.66	1,535.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86	4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9.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9.63	1,789.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9.63	总计	64	1,789.63	1,78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789.63	832.19	95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6	14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2	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1.76	5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6	37.46	
20808		抚恤	58.73	58.73	
2080801		死亡抚恤	58.73	5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5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7	5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2	16.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9		10.6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69		10.6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69		10.69
213		农林水支出	1,535.66	588.91	946.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35.66	588.91	946.76
2130201		行政运行	569.55	565.49	4.0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66.11	23.42	94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6	4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6	4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6	4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50	30201	办公费	5.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48	30202	印刷费	0.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4.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6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5	310	资本性支出	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0	30206	电费	1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5	30207	邮电费	4.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9.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5.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59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8	30215	会议费	0.6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9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5.28	公用支出合计					7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77	33.27	33.27
1.因公出国（境）费	2	3.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77	32.09	32.0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0.00	24.33	24.3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7.76	7.76
3.公务接待费	6	10.00	1.18	1.18
（1）国内接待费	7	—	—	1.1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17.7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6 万元，下降 29.7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796.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85 万元，增长 28.07%，主要原因：本年度基础绩效奖及相应社保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其中新增林业专项资金 260 万元、林下经济经费 20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789.63 万元，占 99.6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17 万元，占 0.4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17.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08.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6.56 万元，增长 28.09%，主要原因：本年度基础绩效奖、社保费用、项目资金等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9.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7 万元，下降 55.22%，主要原

因:提高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32.51 万元,占 46.04%;项目支出 975.86 万元,占 53.9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54.53 万元,决算数 178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8.76 万元,决算数 1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抚恤金、职业年金等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1.47 万元,决算数 5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6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80.45 万元,决算数 153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 2022 年 7-12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2023 年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86 万元,决算数 4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2.1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6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84 万元，下降 10.20%，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转退休人员及因病去世减员人员较上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0 万元，下降 21.5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咨询费等一般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63 万元，增长 204.60%，主要原因：本年度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3.27 万元，决算数 33.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51 万元，增长 599.1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

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2.09 万元，决算数 32.0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4.33 万元，决算数 24.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3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6 万元，决算数 7.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62 万元，增长 87.22%，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8 万元，决算数 1.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7 万元，增长 92.98%，主要原因：本年度因公接待人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累计接待 116 人次，主要是：因公来景调研林业相关业务工作接待人员用餐。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9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40 万元，下降 20.97%，主要原因：办公设

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咨询费等一般财政拨款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8.3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林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林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全年预算数A	200	183	10	91.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	183	—	91.5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从事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有特色、有优势、有发展潜力的公司、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补助，促进林农增收，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用于对从事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有特色、有优势、有发展潜力的公司、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补助，促进林农增收，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惠企补助资金成本	= 3.45万元/个	3.4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经营主体个数	= 58个	54	20	16.55	部分企业账户户名错误，惠企支付未成功，结转至下年度通过惠企系统支付。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确认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林下经济产业产值	≥3亿	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林农就业人数	≥100人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进一步加强林下经济工作，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95	5	5		
		企业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2.55		

本单位“林业专项资金（非税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专项资金(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6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60	260	26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林业工作运转，开展林业生态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善境内生态环境。			保障林业工作运转，开展林业生态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善境内生态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专项资金成本	= 260万元	26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节约率	≤10%	1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10%	1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新春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 1次	1	5	5	
			举办全市林业工作会议次数	= 1次	1	5	5	
			创建林业系统OA收文平台个数	= 1次	0	5	0	本年度暂未创建林业系统OA收文平台。
			林业宣传活动次数	= 4次	6	5	5	
		质量指标	林业宣传活动完成率	= 100%	100	5	5	
			提高公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90%	90	5	5	
			林业大楼搬迁完成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截止时限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农增收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4	进一步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工作，促进林农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进一步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工作，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境内生态环境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4	进一步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工作，改善境内生态环境。
提升空气质量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4	进一步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工作，提升空气质量。	
促进生物多样性平衡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4	进一步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工作，促进生物多样性平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		

本单位“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设施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设施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0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8	108	10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21.5元/亩	21.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4.67万亩	64.67	20	20	
		质量指标	管护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公众保护森林意识	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15	13	进一步加强公益林管护工作，增强公众保护森林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公益林管护工作，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共管护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共管护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促进森林生态效益发挥,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平衡。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促进森林生态效益发挥,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偿标准	=21.5元/亩	21.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节约率	≤10%	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10%	0	2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189万亩	189	20	20	
		质量指标	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省级生态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省级公益林管护,促进森林生态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4	进一步加强省级公益林管护,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本单位“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7.76	33.873	10	70.92	5	
	政府预算资金	0	47.76	33.873083	—	70.9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森林防火宣教及防火物资更新,有效的提升全市的防火能力和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提高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开展森林防火宣教及防火物资更新,有效的提升全市的防火能力和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提高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成本	≤47.76万元	33.8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森林消防半专业队比武和防火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1次	1	10	10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社区、进农户、进校园、进林区等活动	≥4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5%/全年	0.0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		

本单位“2023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四化”建设间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四化”建设间接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造林实绩复核工作,提升造林成效,确保造林质量。			开展造林实绩复核工作,提升造林成效,确保造林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总投资成本	≤5万元	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造林绿化成效复核工作	≥1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保存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造林绿化示范性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3	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工作,提升造林绿化示范性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3	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工作,提高森林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6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1	0.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1	0.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提升森林质量,维持生态系统平衡。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提升森林质量,维持生态系统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节约率	≤10%	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节约率	≤10%	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10%	0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产低效林更新后营造珍贵树种	=280亩	280	10	10	
			低产低效林森林经营样板基地	=1个	1	10	10	
			低产低效林补植改造	=220亩	220	10	10	
		质量指标	低产低效林改造合格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低产低效林改造工作,逐步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质量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低产低效林改造工作,逐步提升森林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4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造林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造林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2	4.2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22	4.2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国土绿化保护工作,完成当期造林任务,保护生态环境。			开展国土绿化保护工作,完成当期造林任务,保护生态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4.22万元	4.22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节约率	≤10%	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10%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 15248亩	15248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公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增强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3	进一步加强造林工作, 逐步增强公众森林资源 保护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造林工作, 逐步改善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本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69	10.6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69	10.6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10.69万,用于加强疫源疫病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爱护野生动物的自觉性,提倡不滥食野生动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加大野生动物监测与防控工作的管理力度,购置监测设备、防护用品等,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			加强疫源疫病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爱护野生动物的自觉性,提倡不滥食野生动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加大野生动物监测与防控工作的管理力度,购置监测设备、防护用品等,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成本	≤10.69万元	10.6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野生动物专项行动次数	≥1次	1	10	10	
			开展野生动物救助活动次数	≥2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保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自觉性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逐步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自觉性。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能力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逐步提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		

本单位“2023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油茶资源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油茶资源培育）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96	7.9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96	7.9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油茶资源培育、检查验收，推进油茶产业发展，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提升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开展油茶资源培育、检查验收，推进油茶产业发展，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提升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茶改造	= 400元/亩	400	3	3	
			新造油茶	= 1000元/亩	1000	4	4	
			油茶提升	= 200元/亩	2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提升面积	= 0.0168万亩	0.0168	5	5	
			油茶改造面积	= 0.0132万亩	0.0132	5	5	
			新造油茶面积	= 0.1552万亩	0.1552	5	5	
			组织开展油茶检查验收	= 1次	1	5	5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油茶工作，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3	进一步加强油茶工作，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5		

本单位“省级林业补助资金(上年结转森林防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补助资金(上年结转森林防火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861	0.86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861	0.86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护林巡查和火情监控。			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护林巡查和火情监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册制作成本	≤2元/本	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95%	95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防控率	≤10公顷/次	1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产安全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逐渐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 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5	4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 改善生态环境。
维护森林系统生态平衡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5	4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 维护森林系统生态平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本单位“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城市绿化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城市绿化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城市绿化的补植、修复和宣教支出等，美化绿化环境，提升绿化质量。			要用于城市绿化的补植、修复和宣教支出等，美化绿化环境，提升绿化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成本	≤50万元	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绿化宣教活动	= 1次	1	5	5	
			义务植树点	= 1个	1	5	5	
			城乡绿化提升点	≥8个	12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绿化提升率	≥80%	80	5	5	
			义务植树覆盖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绿化当期任务完成率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质量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绿化提升工作，提升绿化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绿化提升工作，改善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本单位“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0	179.511	10	99.73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80	179.510947	—	99.7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宣传、培训；森林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森林资源保护、林长制建设等支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质量。			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宣传、培训；森林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森林资源保护、林长制建设等支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管护成本	= 21.5元/亩	21.5	5	5	
			林业宣传活动成本	≤5万元/次	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面积	= 64.67万亩	64.67	5	5	
			国家公益林面积	= 124.7268万亩	124.7268	5	5	
			天然林面积	= 135.4592万亩	135.4592	5	5	
			护林员巡护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2	2	
			林长覆盖率	≥95%	95	5	5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0.05‰	0.05	5	5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8.11‰	8.11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森林生态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林业资源生态保护工作，提高群众森林生态资源保护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2	进一步加强林业资源生态保护工作，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1		

本单位“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惠企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惠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0	54	10	77.14	5	
	政府预算资金	0	70	54	—	77.1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2023年林业惠企专项资金70万元，通过“惠企通”平台兑现，主要用于对部分困难企业进行补助，弥补资金缺口，促进企业发展，提升服务企业满意度。			安排2023年林业惠企专项资金70万元，通过“惠企通”平台兑现，主要用于对部分困难企业进行补助，弥补资金缺口，促进企业发展，提升服务企业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补助资金成本	= 7.77万元	10.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 9家	7	10	4.44	部分企业账户户名错误，惠企支付未成功，结转至下年度通过惠企系统支付。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确认率	=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惠企资金兑现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进一步加强林业惠企工作，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就业率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进一步加强林业惠企工作，提升农民就业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进一步加强林业惠企工作，改善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44		

本单位“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创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创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	1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	1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局机关党支部全体党员、林业系统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赴井冈山开展专题教育，旨在通过井冈山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并加强林业系统“四强党支部”建设，提升林业系统整体综合素质。			组织局机关党支部全体党员、林业系统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赴井冈山开展专题教育，旨在通过井冈山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并加强林业系统“四强党支部”建设，提升林业系统整体综合素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80元/人/天	58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72人	72	5	5	
			培训天数	=4天	4	5	5	
			主题教育活动	≥4次	4	5	5	
			党史教育现场参观	=1次	1	5	5	
			专题党课教学	=2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加强党史教育	加强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提升党性修养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5	4	进一步加强林业创建工作，提升党性修养。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林业系统综合素质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进一步加强林业创建工作，提升林业系统综合素质。
			增强我市林业系统凝聚力和战斗力	增强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进一步加强林业创建工作，增强我市林业系统凝聚力和战斗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我市林业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	推进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进一步加强林业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我市林业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		

本单位“森林植被恢复费(上年结转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上年结转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01	3.20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2006	3.200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科学绿化工作,提升城市绿化,提高全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开展科学绿化工作,提升城市绿化,提高全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费用成本	=260元/人/天	26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节约率	≤10%	1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10%	1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植苗木数量	=15棵	15	20	2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作业施工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城市森林资源资产安全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进一步加强科学绿化工作,保护城市森林资源资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逐渐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进一步加强科学绿化工作,提高全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较为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进一步加强科学绿化工作,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		

本单位““防火三期”项目资金(单位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火三期”项目资金(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		1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度对林区的火灾及火灾隐患进行视频监控。				全年度对林区的火灾及火灾隐患进行视频监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监控一体化设备维护成本	≤1000元/次	1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次数	= 2次/年	2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24小时视频监控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产安全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森林资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提高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改善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本单位“科普经费(单位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普经费(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	0	1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召开景德镇市林学会换届选举工作会, 宣读景德镇市林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完成市林学会第八届领导机构选举, 现场对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进行宣传讲解。			本年度暂未召开会议, 待组织审批后召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会务成本	≤200元/人/天	2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会议人数	≤50人次	0	10	10	
			组织召开会议次数	=1次	0	10	0	本年度暂未召开会议, 待组织审批后召开。
		质量指标	换届选举完成率	=100%	0	10	0	本年度暂未召开会议, 待组织审批后召开。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农增收	增收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10	5	本年度暂未召开会议, 待组织审批后召开。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营造林业工作氛围	促进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10	5	本年度暂未召开会议, 待组织审批后召开。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10	5	本年度暂未召开会议, 待组织审批后召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会员满意度	≥90%	0	10	0	本年度暂未召开会议, 待组织审批后召开。
总分					100	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